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廖泓溢

被告 黃于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7時42分許，無照騎乘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南福街口，因偏左行駛未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致訴外人鄭鈞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閃避不及煞車失控擦撞分隔島（下稱系爭事故），造成鄭鈞蔚因而受有體傷，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已賠付鄭鈞蔚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470元、醫療器材費用15元、就診交通費用3,495元、看護費用36,000元，總計40,980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騎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鄭鈞蔚保險金數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鄭鈞蔚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其與鄭鈞蔚於109年11月12日發生系爭事故於109

01 年11月12日，原告於110年3月、4月間即已理賠鄭鈞蔚，則  
02 原告至遲於該時即已知悉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原告至113  
03 年7月3日始起訴請求，業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之2  
04 年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  
06 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  
07 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於110年3月18日即  
09 理賠，且本件確已罹於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則即  
10 使自該時起算時效，因原告就前開期間並無提出其他中斷時  
11 效之事由，是已於112年3月17日罹於時效，而原告遲至113  
12 年7月3日方向本院提起本訴，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載之收狀  
13 章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則其請求權確已罹於時效而消  
14 滅，是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應屬有據，原告向被告請求賠  
15 償，應無理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7 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980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9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2 贅述，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蔡毓琦